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的全文。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内容

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9年2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拟发行不超过2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A股IPO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拟将A股IPO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金额由40,000.00万元调增至68,233.66万元，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10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34,404.50	34,404.50
2	EVA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451.66	25,451.66
3	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32,910.18	32,910.18
4	补充流动资金	/	68,233.66
	合计	92,766.34	161,000.00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及联泓集团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

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国科控股承诺

公司的直接股东国科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的其他直接股东西藏联泓盛、西藏联泓兴、西藏联泓锦、恒邦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郑月明、高级管理人员陈德焯、蔡文权、赵海力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其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周井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其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

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一)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及联泓集团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国科控股、西藏联泓盛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四、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经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2）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

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于 60 日内及时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 3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回购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及联泓集团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企业对于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于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

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记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他报告、说明等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

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 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

5、若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公开承诺而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及联泓集团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承诺：

1、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 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控股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如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其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 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 30% 的薪酬（如有），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方式。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合理建议和监督。

4、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可以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以及购买设备等）涉及的累计支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且超过5,000万元。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投项目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在上市后规定的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对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 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EVA 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等 3 个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运营状态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快现有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公司净利润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较好的市场环境，加快现有业务发展，加大市场开拓，加强成本控制，不断提高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引致的即期回报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此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及其唯一股东联想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企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化学品行业属于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行业产品需求持续放缓，市场供应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尽管公司拥有产业链

完备、技术工艺先进等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不能很好地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化工行业具有生产工序复杂、工艺条件严格的特点，随着生产朝着大型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车间之间、工序之间相互的关联性和依存度日趋紧密，对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主要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部分产品和原材料为易燃、易爆物质，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部门的处罚，但仍不能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如公司因设备故障、操作不当、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意外事故，不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还可能对周边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失。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对生产、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工业危险废弃物等均已采取处置措施，处理结果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但如果环保设施运转发生故障且未能合理处置，可能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随着我国加快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推进高质量发展，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19.72 万元、22,949.04 万元、54,124.16 万元和 23,657.68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98%、13.84%、20.91%和 21.40%，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主要原材料甲醇的价格走势以及产品售价变化的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甲醇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通过提高运营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保持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尽管如此，若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在短时间内

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不排除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即亏损或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 以上的情形。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28%、84.49%、81.08% 和 78.16%，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甲醇在采购总额中占比较大，分别为 69.33%、70.49%、76.50% 和 70.43%，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的影响。

甲醇的价格形成机制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与石油、天然气、煤炭价格，以及所属行业供需格局、竞争情况、装置检修情况等密切相关。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六）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9%、68.46%、58.61% 和 56.69%，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39、0.60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31、0.46 和 0.50，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6、2.37、5.13 和 5.22。公司仍处于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且正处于业务规模扩张阶段，资本支出及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增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规模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尽管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为公司偿还短期债务提供了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但如果未来公司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七）停车检修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及《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对于特种设备投用后 3 年内首次检验的规定，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对全厂生产装置进行了为期 34 天的停车检修，并根据装置运行期间数据对部分装置进行了技术改造。由于检修技改期间各装置均停工，公司无产品产出并实现收入，而停车期间的固定成本，包括机器设备折旧、财务费用等照常发生，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受到较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停车检修及技改为装置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及公司未来生产运营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了坚实保障。未来，公司原则上不会安排全厂停车进行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验，但仍可能根据装置的运行状况和经济效益情况对装置进行停车检修和技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因停车检修而产生波动的风险。

（八）产品开发滞后风险

公司所属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化学品行业技术含量高，通过多年的研发和运营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但行业技术发展较快，为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公司还需要持续对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进行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巩固竞争优势。

然而技术开发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如果公司不能按计划成功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等，可能对公司持续保持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化工新材料企业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及工艺装置的设计上。同时，关键的专有技术垄断性很高，是生产经营的关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和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42 项。此外，公司形成了多项具有较高价值的专有技术，因保密因素不便于申请专利，尽管公司采取了较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公司规定向外泄露技术秘密或因其他因素发生技术失密的风险。

（十）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东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332,213.88 万元、402,301.76 万元、362,355.33 万元和 155,286.0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29%、69.76%、69.88%和 68.77%，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若该地区经济环境或者区域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相应变化时，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将于 2020 年到期，公司若未在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将改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将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连续化生产企业。2020年1月以来，国内及国外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产品中的聚丙烯专用料、环氧乙烷、环氧乙烷衍生物中的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均属于疫情防护用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被列入“山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疫情期间，公司克服各种困难，在做好自身防控的前提下，加班加点，保障生产装置连续、安全、稳定运行，全力保障原料采购与产品销售。

总体而言，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从春节后上下游行业复工情况来看，随着疫情缓解、物流恢复，下游陆续复工，公司生产经营已完全恢复正常。总体判断，疫情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20年7月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产品质量控制、税收政策、主要人员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信永中和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0BJAA110013）。根据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6,164.33	413,499.46	-4.19%
净利润	43,423.08	42,837.82	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86.67	42,151.16	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435.49	40,706.52	-0.67%

根据管理层的初步预测,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571,425.36万元至589,425.36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0.70%至3.87%;净利润预计为59,611.50万元至65,655.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0.14%至21.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8,249.62万元至64,293.12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9.53%至20.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55,420.19万元至61,463.69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8.24%至20.04%。上述财务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1,425.36~589,425.36	567,449.24	0.70%~3.87%
净利润	59,611.50~65,655.00	54,124.16	10.14%~2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49.62~64,293.12	53,181.57	9.53%~2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420.19~61,463.69	51,203.30	8.24%~20.0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发行股比: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14,736.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8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9元（按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期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874.56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6,582.32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416.04万元,律师费用311.32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1.70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74.31万元,材料制作费18.87万元,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evima Advanced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月明
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1 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公司住所邮政编码	277500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77500
电话号码	010-6250 9606
传真号码	010-6250 9250
公司网址	www.levima.cn
电子信箱	levima@levima.cn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联泓有限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8 年 6 月 28 日，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310016 号），经审计，联泓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432,369,110.58 元，专项

储备为人民币 21,441,038.77 元。2018 年 7 月 16 日，经联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联泓有限全体股东联泓集团、国科控股、西藏联泓盛、恒邦投资、西藏联泓兴、西藏联泓锦同意联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拟定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联泓集团、国科控股、西藏联泓盛、恒邦投资、西藏联泓兴、西藏联泓锦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议案，联泓有限整体变更为联泓新材。联泓集团、国科控股、西藏联泓盛、恒邦投资、西藏联泓兴、西藏联泓锦以联泓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按 2.74: 1 的比例折合成 8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超过股本部分 1,530,928,071.8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9BJA110192）验证。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取得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689467363U）。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泓集团	53,184.0000	60.44%
2	国科控股	25,960.0000	29.50%
3	西藏联泓盛	4,762.9776	5.41%
4	恒邦投资	3,000.0000	3.41%
5	西藏联泓兴	697.9097	0.79%
6	西藏联泓锦	395.1127	0.45%
	合计	88,000.0000	100%

（三）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联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资产全部由联泓新材依法整体承继，公司目前已基本办理完毕资产产权及业务资质的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8,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0 万股股份，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联泓集团	53,184.0000	60.44%	53,184.0000	48.35%
2	国科控股（SS）	25,960.0000	29.50%	25,960.0000	23.60%
3	西藏联泓盛	4,762.9776	5.41%	4,762.9776	4.33%
4	恒邦投资	3,000.0000	3.41%	3,000.0000	2.73%
5	西藏联泓兴	697.9097	0.79%	697.9097	0.63%
6	西藏联泓锦	395.1127	0.45%	395.1127	0.36%
7	社会公众股东	-	-	22,000.0000	20.00%
	合计	88,000.0000	100%	110,000.0000	1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六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泓集团	53,184.0000	60.44%
2	国科控股（SS）	25,960.0000	29.50%
3	西藏联泓盛	4,762.9776	5.41%
4	恒邦投资	3,000.0000	3.41%
5	西藏联泓兴	697.9097	0.79%
6	西藏联泓锦	395.1127	0.45%
	合计	88,000.0000	1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批复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科教函[2019]16号）：国科控股持有公司 25,9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50%；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国科控股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需要被标识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国科控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国科控股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科控股（SS）	25,960	29.50%

国科控股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家中央级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2002 年 4 月 12 日，国科控股作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中国科学院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国科控股主体业务包括：对持股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战略性直接投资；对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

在国科控股及公司的共同努力下，双方根据各自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断充实战略合作内容，其中主要包括：1、国科控股向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在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等方面提出良好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发行人公司治理能力；2、国科控股可以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促进中国科学院在精细化工与化工新材料方面的研发资源及创新能力与公司的运营能力、技术转化能力相结合，提高公司在精细化工与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效率，提高核心竞争力；3、国科控股战略投资公司，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联泓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0.44% 的股份；国科控股持有公司 29.50% 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国科控股还持有联泓集团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 29.04% 的股份；西藏联泓盛、西藏联泓兴、西藏联泓锦同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5.41%、0.79% 和 0.45%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不断发展，公司现已建成以甲醇为主要原料，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烯烃深加工产业链，运行有甲醇制烯烃（DMTO）、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环氧乙烷（EO）、环氧乙烷衍生物（EOD）等多套先进装置，生产运营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DMTO 装置以甲醇为主要原料生产乙烯、丙烯等；EVA 装置以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PP 装置以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聚丙烯专用料；EO 装置以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环氧乙烷；EOD 装置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生产环氧乙烷衍生物；聚羧酸减水剂生产装置以减水剂聚醚单体为主要原料生产聚羧酸减水剂。

公司立足“以市场为导向、产销研一体化”的创新体系，现已建成国内领先的烷基化合成与应用实验室以及先进高分子材料研发实验室。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化学品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核心生产工艺，拥有多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累计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42 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山东省化工新材料十强”、“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特种精细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民营企业 100 强”、“山东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领军民营企业十强”、“山东省优秀企业”、“2019 年度枣庄市综合百强企业”、

“2019年度枣庄市工业百强企业”、“2020年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并被工信部评为“绿色工厂”，列入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公司为中国石化联合会新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科学院化工新材料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理事长单位，承担并参与了乙烯-醋酸乙烯酯（EVAC）树脂、混凝土外加剂用聚醚及其衍生物等多项新材料和新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订，为我国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丙烯专用料、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环氧乙烷及环氧乙烷衍生物，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日化、纺织、建筑、路桥、汽车、皮革、光伏、线缆、涂料等众多领域。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产品类型	产品牌号/系列	产品特点	主要用途
先进高分子材料	聚丙烯专用料	PPH-M600X /PPR-M600	1、熔融指数高，流动性好； 2、结晶温度高，快速成型； 3、产品质量稳定，均一度好； 4、tab 值偏蓝相，黄色指数低，抗氧化能力强	用于高端一次性餐盒、薄壁容器、食品和文具包装以及汽车家电部件制造
		PPR-M700	1、熔融指数高，流动性好； 2、结晶温度高，快速成型； 3、产品质量稳定，均一度好； 4、tab 值偏蓝相，黄色指数低，抗氧化能力强； 5、雾度低，透明性好； 6、刚韧平衡性好	用于高端一次性奶茶杯、饮料包装、餐盒及高端食品的包装制造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FL02528	1、熔融指数高，加工流动性好； 2、VA 含量稳定； 3、体积电阻率高； 4、挥发组分含量低； 5、晶点含量低	用于光伏电池用胶膜、玻璃夹胶膜、热熔胶生产
		UL00428	1、熔融指数波动范围小； 2、VA 含量稳定； 3、挥发组分含量低； 4、与无机填料如阻燃剂等相容性好； 5、优异的强度与韧性平衡； 6、晶点含量低	用于低烟无卤电缆料、高档运动鞋中底、光伏胶膜（白膜）生产
		UL00628	1、加工流动性好； 2、VA 含量稳定； 3、挥发组分含量低； 4、应用于高压屏蔽线缆料中有优异的剥离性能； 5、与无机填料相容性好	用于电缆料、拖鞋、运动鞋鞋底、光伏胶膜（白膜）生产

业务板块	产品类型	产品牌号/系列	产品特点	主要用途
特种化学品	环氧乙烷	/	1、产品水含量低； 2、产品酸含量低； 3、产品醛含量低且含量稳定； 4、产品二氧化碳含量低	用于聚羧酸单体、聚醚多元醇、氯化胆碱、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产品的生产
	环氧乙烷衍生物-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IP 系列	1、性能稳定副产物含量低； 2、渗透性能好，泡沫低； 3、安全环保易降解	作为渗透剂用于纺织、皮革、清洗、农化等领域
		IT 系列	1、性能稳定副产物含量低； 2、乳化性优异，清洗能力强； 3、安全环保易降解	作为乳化剂、清洗剂用于纺织、皮革、乳液、清洗、农化等领域
		IPL 系列	1、性能稳定副产物含量低； 2、渗透、乳化、清洗能力强； 3、安全环保易降解	作为乳化剂、脱脂剂用于纺织、皮革、清洗等领域
		FCB 系列	1、性能稳定副产物含量低； 2、渗透性优异，泡沫极低； 3、低温稳定性好，易操作； 4、安全环保易降解	作为低泡渗透剂用于纺织、皮革、清洗等领域
		CEO 系列	1、性能稳定副产物含量低； 2、乳化、清洗、分散性能好； 3、生物质材料，安全环保易降解	作为除油、乳化剂用于纺织、清洗、金属加工等领域
		环氧乙烷衍生物-减水剂聚醚单体	WR6251	1、数均分子量 2900~3100； 2、聚乙二醇含量低； 3、双键保留率>95%
	SR7302		1、数均分子量 2300~2500； 2、聚乙二醇含量低； 3、双键保留率>95%	用于保坍型聚羧酸减水剂产品的生产
	ES9201		1、数均分子量 4800~5200； 2、聚乙二醇含量低； 3、双键保留率高	用于早强型聚羧酸减水剂产品的生产
	环氧乙烷衍生物-聚羧酸减水剂	CPA-A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早强型）	1、减水率≥25%； 2、1d 抗压强度比≥180%； 3、稳定性及耐久性好	用于有早强要求的混凝土
		CPA-S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标准型）	1、减水率≥25%； 2、凝结时间差-90~+120（min）； 3、稳定性及耐久性好	用于各种强度各种要求的混凝土
		CPA-R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缓凝型）	1、减水率≥25%； 2、凝结时间差>+90（min）； 3、稳定性及耐久性好	用于有缓凝要求的各种混凝土
		CPA-1 聚羧酸缓凝高效减水剂	1、减水率≥14%； 2、凝结时间差>+90（min）； 3、稳定性及耐久性好	用于有缓凝要求的普通混凝土
		CNF-3 引气缓凝高效减水剂	1、减水率≥18%； 2、凝结时间差>+90（min）； 3、含气量≥3%	用于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
		CNF-R 防水剂	1、凝结时间差>+90（min）； 2、泌水率比≤70%； 3、渗透高度比≤40%	用于抗渗、高防裂的混凝土

（三）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甲醇、醋酸乙烯、丙烯等，此外亦采购部分辅助材料、周转材料、燃料及备品备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甲醇	采购量（万吨）	66.37	134.24	139.43	110.93
	采购金额（万元）	103,174.78	255,741.31	342,732.22	243,906.97
	占采购总额比重	70.43%	76.50%	70.49%	69.33%
醋酸乙烯	采购量（万吨）	1.93	3.70	3.66	3.36
	采购金额（万元）	9,284.73	21,154.18	26,578.73	18,581.60
	占采购总额比重	6.34%	6.33%	5.47%	5.28%
丙烯	采购量（万吨）	0.73	1.02	2.29	4.15
	采购金额（万元）	4,042.59	6,664.23	17,246.35	27,317.01
	占采购总额比重	2.76%	1.99%	3.55%	7.76%

（四）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1、聚丙烯专用料

公司聚丙烯专用料产品采用国际领先的 Unipol 工艺生产，产品聚焦于高附加值的高端专用料方向，经过持续多年的市场深度开发和结构优化，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和网络，并和众多的行业客户建立了稳定且深入的合作关系，产品在客户及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目前，公司聚丙烯产品均为高端专用料——高熔融指数薄壁注塑聚丙烯，根据金联创资讯统计，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薄壁注塑聚丙烯专用料供应商之一，2019 年市场占有率近 25%，年供应量约 24 万吨，稳居行业第一。

2、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公司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产品采用国际领先的釜式法工艺生产，产品聚焦于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尤其是国内需要大量依赖进口、生产难度较高、附加值较高的高 VA 含量的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电线电缆、EVA 发泡等领域，UL00428/UL00628 细分牌号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被广泛使用，目前已成为电线电缆料和高端运动鞋材中底

发泡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光伏料领域，成功开出了光伏膜料产品 FL02528，打破了国外垄断。

3、环氧乙烷

公司环氧乙烷产品采用先进的乙烯直接氧化工艺。由于不易长途运输，环氧乙烷销售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目前公司所处的山东省及邻近的河北、河南等省份无其他环氧乙烷在产产能，公司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环氧乙烷产品主要销往山东、河北、河南等3省。山东省是国内最大的环氧乙烷下游氯化胆碱、聚醚多元醇、塞克等行业的生产基地，年需求量超过10万吨，公司2019年在山东省的环氧乙烷销量超过4万吨，约占山东市场份额的40%，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4、环氧乙烷衍生物

公司环氧乙烷衍生物采用国际领先的烷氧基化生产工艺，产品聚焦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等下游应用前景广阔的方向。公司在相关产品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应用服务和市场营销能力。在建筑行业，公司面向装配式建筑、城市管廊、高铁和桥梁隧道施工、地铁施工、建筑材料再利用、海洋工程等细分应用场景，与下游客户积极合作，开发并推广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早强型、降黏型及超保坍型减水剂聚醚单体等差异化、高性能的建筑添加剂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日化行业，公司与立白、纳爱斯、蓝月亮等行业龙头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并成为其主要供应商；在金属加工、农药和涂料行业，公司已成功开发出能够替代进口产品的特种聚醚、绿色环保农药乳化剂、悬浮剂和水性涂料乳化剂等产品，产品品质跻身国际先进行列。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9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址	用途	抵押等 权利限制
1	联泓新材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719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2,570.62	木石镇兼爱路588号	工业	无
2	联泓新材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579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36,718.87	木石镇科圣路1688号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	联泓新材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580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61,529.90	木石镇科圣路1688号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	江苏超力	徐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3773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564.5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6号	其他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抵押金额为1,305.6万元,抵押期限为自2018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
5	江苏超力	徐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3774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24.8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6号	其他	
6	江苏超力	徐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3775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707.08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6号	其他	
7	江苏超力	徐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3776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604.24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6号	其他	
8	江苏超力	徐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3777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522.6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6号	其他	
9	江苏超力	徐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3778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617.98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6号	其他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址	租金	实际用途	权属证书	产权人	租赁备案
1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泓新材	2017.8.16-2020.8.15	536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南楼16层1607-1609单元	190,280元/月	办公	土地证(京海国用(2007转)第3994号)、房产证(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95811号)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备案
2	程树明	江苏超	2018.5.5-2021.5.5	480(及	广西省来宾市兴	7.5万元/年	办公	/	/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租金	实际用途	权属证书	产权人	租赁备案
		力		约 1,500 平方米(场地)	宾区凤凰镇上兰村凤凰路 47 号		(减水剂稀释)			
3	余双留	江苏超力	2019.10.2-2021.1.0.1	500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金所乡哨上村	2 万元/年		/	/	未备案
4	丰顺鸿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超力	2018.7.7-2020.7.7	540	丰顺县工业园埔寨五里亭	第一、二年 4.8 万元/年, 第三年起年递增 5%		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未载明证书号)	/	未备案
5	候树球、候锦辉	江苏超力	2017.12.1-2022.1.1.30	8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联安村二十六队(联安村与十三队路口交汇处)	10 万元/年; 每三年递增 10%		/	/	未备案
6	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常州市大学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联泓研究院	2018.5.23-2021.5.22	1,245	常州科教城科教会堂 B 座 1 层 2101-2103, 3 层 2312-2323、2325-2327 办公或生产用房	每半年度租金为 134,460 元; 每半年度物业管理费为 14,940 元	办公、研发	/	/	未备案
7	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常州市大学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联泓研究院	2019.1.1-2021.12.31	142	常州科教城科教会堂 B 座 3 层 2309-2311 办公或生产用房	每半年度租金为 15,336 元; 每半年度物业管理费为 1,704 元	办公	/	/	未备案
8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泓研究院	2019.2.1-2021.1.31	135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大连理工大学江苏研究院科技产业大厦 C111-C113	基本租金为每天 0.8 元/平方米; 管理费为每天 0.4 元/平方米	办公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122621 号	大连理工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出租方更名前名称)	未备案
9	吴淑英	联泓销售	2018.11.15-2021.1.1.14	152.24	佛山南海万达广场万达中心写字楼内的南 1 楼栋 20 楼层 02-03 单元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租金为 141,418.78 元;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租金为 149,895.50 元;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租金为 158,883.75 元(双方补充约定, 将	办公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134903 号、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252314 号	吴淑英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租金	实际用途	权属证书	产权人	租赁备案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租金调整为141,418.78元,将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租金调整为158,883.75元)				
10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联泓销售	2016.6.16-2020.11.15	1,008.89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科教城创研港2号楼1802-1803室	租期内合计815,818.94元	办公	常房权证武字第01134792号、常房权证武字第01134851号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已备案
		联泓科技	2020.6.16-2021.6.15	506.18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科教城创研港2号楼1801室	租期合计325,979.85元		常房权证武字第01134785号		已备案
11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泓研究院	2019.9.10-2021.9.9	50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大连理工大学江苏研究院科技产业大厦B座西南侧车间	基本租金为0.6元/平方米·天;管理费为0.6元/平方·天	研发及办公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5135号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备案

公司承租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房屋已于2019年1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办理完成房屋租赁备案,并取得备案号为9709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联泓销售承租的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科教城创研港2号楼1802-1803室已于2019年9月18日在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完成房屋租赁备案,并取得武不动产租备(租)字(2019)年第14号《常州市武进区不动产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和武不动产租备(租)字(2019)年第13号《常州市武进区不动产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联泓研究院承租的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大连理工大学江苏研究院科技产业大厦B座西南侧车间已于2020年2月在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完成房屋租赁备案,并取得武不动产租备(租)字(2020)年第02号《常州市武进区不动产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联泓科技承租的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科教城创研港2号楼1801室已于2020年7月在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完成房屋租赁备案,并取得武不动产租备(租)字(2020)年第05号《常州市武进区不动产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江苏超力承租的3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3处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为:为方便运输和降低运输成本,江苏超力在主要经销地租用场地,将减水剂原浆运输

到该等租赁场地并稀释到合适的浓度后再进行销售；前述稀释过程为单纯的物理稀释过程，对于场地和设备没有特别要求，江苏超力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且搬迁不会对江苏超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江苏超力承租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

联泓研究院承租的常州科教城科教会堂 B 座 1 层 2101-2103，3 层 2309-2323、2325-2327 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住所（经营场所）的证明》，证明常州市大学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自建 1 号科技楼（研发中心），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内，建筑面积 26,439.20 平方米，为办公研发用房。除联泓研究院承租的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大连理工大学江苏研究院科技产业大厦 B 座西南侧车间以外，联泓研究院承租的其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

联泓销售承租的 1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DMTO 装置工艺管道	1	27,495.33	19,461.51	70.78%
2	反应气压缩机组及配套设施（DMTO）	1	16,505.13	13,122.48	79.51%
3	反应器/再生器系统（DMTO）	2	11,458.76	9,064.90	79.11%
4	管架(DMTO)	1	8,922.57	7,621.98	85.42%
5	丙烯精馏塔及附属设施(DMTO)	2	6,771.42	5,011.91	74.02%
6	丙烯制冷压缩机组及配套设施（DMTO）	1	2,617.82	2,027.62	77.45%
7	挤压造粒系统(PP)	1	12,258.85	9,669.44	78.88%
8	PP 装置工艺管道	1	7,605.05	5,307.97	69.80%
9	循环气压缩机及配套设施(PP)	2	4,912.81	3,712.16	75.56%
10	PDS 系统（PP）	1	3,401.69	2,629.89	77.31%
11	尾气回收压缩机(PP)	1	3,166.05	2,447.71	77.31%
12	聚合反应器（PP）	2	2,051.38	1,585.95	77.31%
13	EVA 装置工艺管道	1	29,482.53	20,724.41	70.29%
14	一次机/二次机超高压压缩机组(EVA)	2	16,075.57	12,537.08	77.99%
15	高压反应器及配套设施（EVA）	1	10,711.84	8,347.19	77.92%

序号	主要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6	挤压造粒系统(EVA)	1	7,670.26	6,072.34	79.17%
17	反应器系统（EO）	1	7,351.45	5,688.38	77.38%
18	循环气压缩机（EO）	1	2,698.87	2,106.90	78.07%
19	工艺管道（EO）	1	694.07	499.99	72.04%
20	反应器（EOD）	3	1,759.90	1,360.60	77.31%
21	成品切片及包装码垛系统(EOD)	2	1,678.96	1,368.46	81.51%
22	主循环泵（EOD）	3	1,015.29	784.93	77.31%
23	全厂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	1	31,695.41	24,583.62	77.56%
24	CFB 蒸汽锅炉及配套脱硫脱硝设施	3	14,802.70	11,371.52	76.82%
25	原料储罐（甲醇、丙烯、乙烯）	12	10,376.22	8,083.23	77.90%
26	空气分离压缩系统	1	8,802.20	6,966.42	79.14%
27	包装码垛系统及厂房	4	8,751.52	7,306.67	83.49%
28	全厂 DCS/SIS 系统	1	8,049.20	6,122.47	76.06%
29	全厂高低压火炬排放系统	1	7,721.98	5,698.21	73.79%
30	工艺管道（储运）	1	8,011.16	5,641.04	70.41%
31	全厂阀门	4,056	7,214.97	5,667.89	78.56%
32	OCS 在线分析系统	1	2,468.42	1,918.26	77.71%
33	全厂在线分析系统	1	2,060.26	1,591.60	77.25%
34	全厂 110KV 高压配电系统	1	1,967.55	1,542.98	78.42%
35	全厂消防水管道	1	1,684.66	1,175.21	69.76%
36	全厂 35KV 高压配电系统	1	1,396.68	1,078.66	77.23%
37	安全消防水罐	2	980.56	758.08	77.31%
38	聚羧酸装置	4	1,962.33	1,588.84	80.97%
	小计	/	304,251.44	232,248.54	76.33%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用途	抵押等权利限制
1	联泓新	鲁（2018）滕州市不	国有建设用	1,357.00	滕州市新能凤凰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址	用途	抵押等权利限制
	材	动产权第 0016916 号	地使用权		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南侧、凤凰路北侧		
2	联泓新材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436.00	木石镇兼爱路 588 号	工业用地	无
3	联泓新材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57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36,892.00	木石镇科圣路 1688 号	工业用地	无
4	联泓新材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58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30,321.00	木石镇科圣路 1688 号	工业用地	无
5	江苏超力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616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6,401.00	贾汪区工业园超越路以南、三家涂料厂以东	工业用地	抵押给南京银行徐州分行,抵押金额为 746.22 万元,抵押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6	江苏超力	徐土国用(2013)第 2574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1,684.4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 26 号	工业用地	抵押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联泓新材	11130898	 levima 联泓	1	2013.11.14-2023.11.13
2	联泓新材	11130931	 levima 联泓	4	2013.11.14-2023.11.13
3	联泓新材	11130975	 levima 联泓	17	2013.11.14-2023.11.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4	联泓新材	11130991		36	2013.11.14-2023.11.13
5	联泓新材	11131029		37	2013.11.14-2023.11.13
6	联泓新材	11137290		42	2013.11.14-2023.11.13
7	联泓新材	11130885		1	2013.11.14-2023.11.13
8	联泓新材	11130939		4	2013.11.14-2023.11.13
9	联泓新材	11130961		17	2013.11.14-2023.11.13
10	联泓新材	11137231		35	2013.11.14-2023.11.13
11	联泓新材	11131007		36	2013.11.14-2023.11.13
12	联泓新材	11131021		37	2013.11.14-2023.11.13
13	联泓新材	11137273		42	2013.11.14-2023.11.13
14	联泓新材	10930454	levima	1	2013.08.28-2023.08.27
15	联泓新材	10930503	levima	4	2013.09.07-2023.09.06
16	联泓新材	10930584	levima	17	2013.08.21-2023.08.20
17	联泓新材	10930282	levima	35	2013.08.28-2023.08.27
18	联泓新材	10929904	levima	36	2013.09.07-2023.09.06
19	联泓新材	10930026	levima	37	2013.09.07-2023.09.06
20	联泓新材	10930116	levima	42	2013.08.21-2023.08.20
21	联泓新材	10929736	联泓	1	2013.08.21-2023.08.20
22	联泓新材	10929410	联泓	4	2013.08.21-2023.08.20
23	江苏超力	10661421		1	2013.7.7-2023.7.6
24	江苏超力	3464230		1	2015.6.28-2025.6.27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联泓新材	201310214998.0	聚乳酸（PLA）与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共混组合物及其成型制品	发明专利	2013.6.3	2015.11.25	受让取得
2	联泓新材	201610168779.7	一种不饱和聚酯单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6.3.23	2018.6.5	受让取得（申请阶段转让）
3	联泓新材、联泓	201511007475.4	一种早强型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	发明专利	2015.12.31	2018.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研究院		水泥掺混物				
4	联泓新材	201611068543.2	一种高熔薄壁注塑料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5	2019.4.16	原始取得
5	联泓研究院	201310487352.X	一种金刚砂线切割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8	2016.1.6	受让取得
6	联泓研究院	201510741507.7	复配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发明专利	2015.11.3	2018.3.27	原始取得
7	联泓研究院	201510041919.X	一种高分子量不饱和聚醚大单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28	2018.9.1	原始取得
8	联泓研究院	201610168598.4	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水泥掺混物	发明专利	2016.3.23	2018.10.2	原始取得
9	联泓研究院	201611250990.X	一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2.30	2018.12.28	原始取得
10	联泓研究院	201611222271.7	一种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27	2019.7.23	原始取得
11	联泓研究院	201710692472.1	一种不饱和聚醚单体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及制得的聚合物	发明专利	2017.8.14	2019.9.10	原始取得
12	联泓研究院	201710678636.5	一种金属容器的密封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7.8.10	2019.12.17	原始取得
13	联泓研究院	201710691640.5	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水泥掺混物	发明专利	2017.8.14	2020.4.24	原始取得
14	联泓研究院	201710678639.9	一种耐高温的密封圈材料	发明专利	2017.8.10	2020.5.26	原始取得
15	联泓研究院	201610783772.6	一种可用于与金属复合的绝缘热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6.8.30	2020.6.23	原始取得
16	江苏超力	201010532798.6	一种超支化聚合物及超支化型聚羧酸系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0.11.5	2012.2.8	受让取得
17	江苏超力	200910016097.4	用于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的超支化型固化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7.7	2012.12.5	受让取得
18	江苏超力	201210052403.1	一种取代 NCO 交联固化的水泥路面用填缝材料	发明专利	2012.3.2	2013.9.11	受让取得
19	江苏超力	201210332855.5	一种减水率高、保坍性好的聚羧酸系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9.11	2014.8.13	受让取得
20	江苏超力	201610988095.1	一种建筑材料用固化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6.11.10	2018.12.21	受让取得
21	江苏超力	201710192500.3	混凝土减缩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7.3.28	2019.4.9	原始取得
22	江苏超力	201710347719.6	一种含水性超支化乳液的复合型防水密封填缝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7.5.17	2019.8.13	原始取得
23	江苏超力	201710347347.7	一种水泥公路接缝用水	发明	2017.5.17	2020.6.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性界面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			
24	联泓新材	201621250402.8	一种除尘效果好的DMTO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05.24	原始取得
25	联泓新材	201621251264.5	一种锅炉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05.24	原始取得
26	联泓新材	201621251265.X	一种甲醇制烯烃用急冷水组合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05.24	原始取得
27	联泓新材	201621251271.5	一种聚丙烯制备用原水脱盐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05.24	原始取得
28	联泓新材	201621251272.X	一种可提高尾气回收系统回收丙烯纯度的聚丙烯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05.24	原始取得
29	联泓新材	201621251009.0	一种产品质量高的EVA装置用高压气体循环单元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05.24	原始取得
30	联泓新材	201621251016.0	一种收率高的乙烯—醋酸乙烯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05.24	原始取得
31	联泓新材	201621250403.2	一种烯烃聚合催化物生产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05.24	原始取得
32	联泓新材	201621250404.7	一种设有废水处理系统的烷氧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05.24	原始取得
33	联泓新材	201621250405.1	一种转产灵活的聚丙烯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05.24	原始取得
34	联泓新材	201921039016.8	一种甲醇制烯烃丙烷精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7.5	2020.4.17	原始取得
35	联泓新材	201921038999.3	一种甲醇制烯烃换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9.7.5	2020.4.17	原始取得
36	联泓新材	201921072450.6	一种甲醇制烯烃急冷水清液外排系统	实用新型	2019.7.10	2020.5.8	原始取得
37	联泓新材	201920977675.X	一种甲醇制烯烃急冷塔降低催化剂夹带系统	实用新型	2019.6.27	2020.5.12	原始取得
38	联泓新材	201920944121.X	一种甲醇制烯烃浓缩水单独回炼系统	实用新型	2019.6.21	2020.5.12	原始取得
39	联泓新材	201920944053.7	一种甲醇制烯烃水洗水热负荷优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9.6.21	2020.5.12	原始取得
40	联泓新材	201921346647.4	一种甲醇制烯烃装置丙烷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8.20	2020.5.12	原始取得
41	联泓新材	201921179525.0	一种锅炉烟气排放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9.7.25	2020.7.7	原始取得
42	联泓研究院	201720028902.5	EVA型耐磨难燃热塑性弹性体垫子	实用新型	2017.1.10	2017.10.3	原始取得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先进高分子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联泓昊远和郭庄矿业。联泓昊远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企业管理与商务信息服务；郭庄矿业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加工，煤炭企业管理，货物装卸、包装，保洁服务。

联泓集团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是中国知名的大型多元化投资集团。联想控股已构建了“战略投资+财务投资”双轮业务协同驱动的商业模式，其主要业务板块及各板块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
战略投资	IT	联想控股主要通过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开展IT业务，联想集团主要贯彻3S战略，即智能基础架构、行业智能和智能物联网。其中，智能基础架构提供计算、存储和网络功能以支持智能设备；行业智能结合了智能设备里的大数据和智能基础架构的计算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多洞见和流程改进；智能物联网为互联世界提供多个接触点，进一步突出联想集团作为端到端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核心竞争力。
	金融服务	联想控股在金融板块进行广泛的布局，业务覆盖境内及境外。并通过一系列战略为中小企业及个人提供全面、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联想控股金融服务板块的公司包括卢森堡国际银行、正奇金融、君创租赁、考拉科技等，所从事的领域包括零售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等。
	创新消费与服务	联想控股的创新消费与服务板块主要捕捉消费与服务领域新行业与新模式的爆发机会，希望把握住中国经济由制造主导型向服务主导型转变的机遇，加强对服务行业的布局。联想控股的创新消费与服务板块目前已经布局了医疗服务、学前教育及出行。 联想控股从事创新消费与服务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主要包括德济医院（医疗健康服务）、三育教育（幼儿学前教育服务）、拜博口腔（口腔医疗健康服务）、神州租车（汽车租赁、车队租赁及融资租赁）。
	农业与食品	联想控股的附属公司佳沃集团是联想控股重点打造的农业与食品产业集团，佳沃集团以水果和高端动物蛋白为两大业务主线。在水果供应链方面的企业为鑫荣懋，而动物蛋白供应链方面的主要企业为佳沃股份，此外境外还拥有动物蛋白产品供应链企业KB Food。
	先进制造与专业服务	联想控股的先进制造与专业服务板块包括新材料及物流服务相关业务。联想控股的先进制造与专业服务板块的主要子公司或联营公司为联泓集团（新材料业务）、增益供应链（综合冷链运营业务）、东航物流（航空物流、高端生鲜空运、跨境电商等）。
财务投资		联想控股是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先行者，联想控股的财务投资类型包括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资，旗下拥有君联资本、弘毅投资、联想之星等投资平台。

联想控股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联想控股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2	南明有限公司	投资与企业管理
3	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	北京华夏联合汽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汽车管理软件；汽车服务信息咨询
5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专业承包；建筑软件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
6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写字楼出租；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7	增益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花卉；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饲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
9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理财信息咨询
10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制造和销售可靠、优质、安全易用的科技产品及优质的服务
11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技术的开发、转让、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12	上海为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
13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推广；互联网技术服务
14	三育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5	卢森堡国际银行	银行服务、保险服务及提供资本市场产品与服务
16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从事融资租赁及相关金融业务
17	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使投资及创业孵化器

序号	联想控股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8	西藏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及经纪业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19	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
20	联泓集团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基础软件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谷物；仓储服务
21	西藏联投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
22	北京华夏联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关关系服务
23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4	西藏联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项目投资（不作具体经营）
25	余香（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

注：因联想控股控制的企业较多，上表为联想控股控制的全部一级企业。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公司已审慎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完整地披露了联泓集团和联想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及联泓集团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为止。

4、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新能凤凰	销售蒸汽	77.82	0.03%	87.11	0.02%	178.16	0.03%	-	-
	销售氮气	-	-	4.56	0.00%	-	-	4.11	0.001%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环氧乙烷衍生物	900.30	0.35%	1,902.19	0.34%	2,084.34	0.36%	1,162.45	0.25%
合计		978.12	0.38%	1,993.87	0.35%	2,262.50	0.39%	1,166.56	0.25%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能凤凰	采购甲醇	45,512.98	22.19%	109,126.90	24.31%	154,620.22	30.96%	105,164.18	25.64%
	采购蒸汽	26.48	0.01%	11.09	0.00%	48.71	0.01%	27.22	0.01%
	采购氮气	-	-	32.15	0.01%	-	-	28.96	0.01%
	消防安全联建费	103.77	0.05%	207.55	0.05%	155.66	0.03%	51.89	0.01%
郭庄矿业	采购煤炭	4,717.18	2.30%	9,908.34	2.21%	10,010.39	2.00%	9,746.41	2.38%
	劳务外包	687.08	0.34%	1,373.40	0.31%	1,418.36	0.28%	1,463.96	0.36%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采购盐酸	-	-	-	-	-	-	19.52	0.00%
合计		51,047.50	24.89%	120,659.44	26.88%	166,253.34	33.30%	116,502.14	28.41%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泓新材	房屋	108.73	217.57	262.10	159.96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250.32	1,177.84	1,046.93	999.2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新能凤凰股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与联想控股（天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想控股（天津）将持有的新能凤凰15%股权转让给公司，根据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28,808.70万元。

(2) 联泓集团代为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少量员工需要在北京缴纳五险一金，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曾于2017年1-2月为公司的少量员工代为支付薪酬并缴纳五险一金的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联泓集团代为支付薪酬	-	-	-	36.17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存在由联泓集团代为支付薪酬并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将上述费用视作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并调整计入各年的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联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控股股东）及郭庄矿业（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联想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

2017 年，公司存在向联想控股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拆入	5,000.00	2017/2/7	2017/4/1
2	拆入	5,000.00	2017/2/7	2017/4/6
3	拆入	15,000.00	2014/10/16	2017/5/19
4	拆入	20,000.00	2014/11/12	2017/5/19
5	拆入	10,000.00	2014/12/4	2017/5/19
合计		55,000.00		

上述资金拆入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已全部归还，2017 年下半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未再发生向联想控股拆入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想控股拆入资金均支付利息，借款利率系以联想控股自身融资成本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想控股	借款利息	-	-	-	1,071.12

2) 公司与郭庄矿业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郭庄矿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拆入	0.61	2017 年年初余额	2017/2/27
2	拆入	2,999.39	2017/2/27	2017/3/23

序号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3	拆出	3,000.00	2017/2/23	2017/3/24

3) 江苏超力与徐州筑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序号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拆出	500	2019/2/22	2019/3/4 2019/3/5 2019/3/7

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订收购江苏超力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3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徐州筑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持有江苏超力 15.47% 股权的股东吴素梅控制的企业。

江苏超力向徐州筑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发生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控股江苏超力后，强化资金管理，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5 日和 2019 年 3 月 7 日向徐州筑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收回 150 万元、150 万元和 200 万元。

江苏超力向徐州筑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公司控股江苏超力后，未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行为。

4)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联泓销售与联想控股存在资金往来 1 笔，发生金额 3 亿元。该等资金往来的明细及具体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主体	资金往来金额	联想控股转入时间	收款主体转出时间
1	联泓销售	30,000.00	2017/6/14	2017/6/14
合计	/	30,000.00	/	/

上述资金往来系公司根据联想控股统收统支的要求，在联想控股将相关资金转入公司后又汇回联想控股，留存于联想控股的资金账户中，由联想控股进行整体调配和管理，用于联想控股集团内业务与经营需要。该等资金往来的资金转入与转出时间间隔较短，系根据联想控股统收统支的安排进行；公司及联泓销售未使用该等资金，未支付利息或

收取费用。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新能凤凰	84.88	89.62	62.01	-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52.58	66.94	273.28	148.79
应收票据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99.99	415.67	43.92	672.19
预付款项	新能凤凰	755.70	935.51	2,054.47	1,877.45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3	18.12	18.12	25.02
	郭庄矿业	344.73	-	-	-
其他应收款	联想控股	-	-	-	3.00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8	74.34	74.34	74.34
	西藏联泓盛	-	-	-	2.00
	恒邦投资	-	-	-	296.97
应付账款	郭庄矿业	-	436.07	1,212.40	1,225.06
	新能凤凰	-	24.24	0.65	-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	-	0.01	0.01
其他应付款	联想控股（天津）	-	-	28,808.70	-
	联泓集团	-	-	-	9,157.35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是 否已经履行 完毕
1	联想控股	4,900.00	2016-8-4	2017-2-4	是
2	联想控股	8,099.00	2016-8-9	2017-2-9	是
3	联想控股	15,000.00	2016-3-30	2017-3-30	是
4	联想控股	3,600.00	2014-3-17	2017-5-31	是
5	联想控股	2,000.00	2014-6-30	2017-5-31	是
6	联想控股	600.00	2015-3-31	2017-5-31	是
7	联想控股	1,502.00	2015-6-29	2017-5-31	是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	联想控股	2,000.00	2014-10-17	2017-5-31	是
9	联想控股	9,000.00	2015-9-29	2017-6-5	是
10	联想控股	7,000.00	2016-8-10	2017-8-10	是
11	联想控股	6,000.00	2016-9-8	2017-9-8	是
12	联想控股	8,000.00	2016-9-8	2017-9-8	是
13	联想控股	6,000.00	2016-9-13	2017-9-13	是
14	联想控股	6,666.67	2016-3-31	2017-9-30	是
15	联想控股	5,018.00	2014-4-30	2017-12-2	是
16	联想控股	2,200.00	2014-12-12	2017-12-2	是
17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6-12-27	2017-12-27	是
18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6-12-27	2017-12-27	是
19	联想控股	50,000.00	2016-3-31	2018-3-31	是
20	联想控股	6,666.67	2016-3-31	2018-9-30	是
21	联想控股	3,600.00	2014-3-17	2018-12-2	是
22	联想控股	2,000.00	2014-6-30	2018-12-2	是
23	联想控股	600.00	2015-3-31	2018-12-2	是
24	联想控股	1,502.00	2015-6-29	2018-12-2	是
25	联想控股	2,000.00	2014-10-17	2018-12-2	是
26	联想控股	5,018.00	2014-4-30	2018-12-2	是
27	联想控股	2,200.00	2014-12-12	2018-12-2	是
28	联想控股	128,000.00	2016-4-19	2018-12-21	是
29	联想控股	3,333.33	2016-3-31	2019-3-29	是
30	联想控股	57,000.00	2016-4-19	2019-4-18	是
31	联想控股	5,000.00	2016-4-19	2019-1-2	是
32	联想控股	4,400.00	2014-3-17	2021-12-2	否
33	联想控股	1,800.00	2014-3-17	2019-12-2	是
34	联想控股	1,800.00	2014-3-17	2019-6-2	是
35	联想控股	1,800.00	2014-3-17	2020-6-2	是
36	联想控股	3,000.00	2014-6-30	2021-12-2	否
37	联想控股	1,000.00	2014-3-17	2020-6-29	是
38	联想控股	1,000.00	2014-6-30	2019-6-2	是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9	联想控股	1,000.00	2014-6-30	2019-12-2	是
40	联想控股	3,000.00	2014-10-17	2021-12-2	否
41	联想控股	1,000.00	2014-6-30	2020-6-2	是
42	联想控股	1,000.00	2014-10-17	2019-6-2	是
43	联想控股	1,000.00	2014-10-17	2019-12-2	是
44	联想控股	1,000.00	2014-10-17	2020-6-2	是
45	联想控股	900.00	2015-3-31	2021-12-2	否
46	联想控股	300.00	2015-3-31	2019-6-2	是
47	联想控股	300.00	2015-3-31	2019-12-2	是
48	联想控股	300.00	2015-3-31	2020-6-2	是
49	联想控股	2,253.00	2015-6-29	2021-12-2	否
50	联想控股	751.00	2015-6-29	2019-6-2	是
51	联想控股	751.00	2015-6-29	2019-12-2	是
52	联想控股	751.00	2015-6-29	2020-6-2	是
53	联想控股	5,018.00	2014-4-30	2021-12-2	否
54	联想控股	2,509.00	2014-4-30	2019-6-2	是
55	联想控股	2,509.00	2014-4-30	2019-12-2	是
56	联想控股	2,509.00	2014-4-30	2020-5-8	是
57	联想控股	2,509.00	2014-4-30	2020-6-2	是
58	联想控股	2,200.00	2014-12-12	2021-12-2	否
59	联想控股	1,100.00	2014-12-12	2019-6-2	是
60	联想控股	1,100.00	2014-12-12	2019-12-2	是
61	联想控股	1,100.00	2014-12-12	2020-5-8	是
62	联想控股	1,100.00	2014-12-12	2020-6-2	是
63	联想控股	15,000.00	2017-3-22	2018-3-22	是
64	联想控股	12,000.00	2017-3-24	2018-3-24	是
65	联想控股	6,000.00	2017-4-7	2018-3-27	是
66	联想控股	3,000.00	2017-3-31	2018-3-31	是
67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7-4-5	2018-4-1	是
68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7-6-1	2018-4-1	是
69	联想控股	6,000.00	2017-6-9	2018-6-8	是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0	联想控股	1,000.00	2017-12-29	2018-6-27	是
71	联想控股	7,000.00	2017-8-12	2018-8-11	是
72	联想控股	6,999.30	2017-8-25	2018-8-24	是
73	联想控股	2,500.00	2017-11-29	2018-11-28	是
74	联想控股	7,500.00	2017-12-6	2018-12-5	是
75	联想控股	7,500.00	2017-12-7	2018-12-6	是
76	联想控股	4,000.00	2017-12-29	2018-12-27	是
77	联想控股	5,000.00	2017-12-30	2018-12-27	是
78	联想控股	6,000.00	2017-12-31	2018-12-27	是
79	联想控股	15,000.00	2018-1-24	2019-1-15	是
80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8-3-12	2019-1-29	是
81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8-3-15	2019-3-9	是
82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8-3-19	2019-3-13	是
83	联想控股	15,000.00	2018-3-14	2019-2-18	是
84	联想控股	1,000.00	2018-3-21	2019-3-21	是
85	联想控股	3,000.00	2018-3-29	2019-3-28	是
86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8-4-3	2019-2-12	是
87	联想控股	9,000.00	2018-4-10	2019-4-10	是
88	联想控股	5,000.00	2018-6-15	2018-11-28	是
89	联想控股	5,000.00	2018-7-4	2019-7-3	是
90	联想控股	5,000.00	2018-12-4	2019-8-4	是
91	联想控股	5,000.00	2018-9-18	2019-8-13	是
92	联想控股	5,000.00	2018-8-14	2019-8-14	是
93	联想控股	7,500.00	2018-9-7	2019-8-30	是
94	联想控股	7,000.00	2018-8-31	2019-8-31	是
95	联想控股	5,000.00	2018-9-13	2019-9-5	是
96	联想控股	6,000.00	2018-9-17	2019-9-17	是
97	联想控股	7,000.00	2018-9-18	2019-9-18	是
98	联想控股	7,000.00	2018-11-5	2019-11-5	是
99	联想控股	6,000.00	2018-12-20	2019-11-27	是
100	联想控股	5,000.00	2018-12-5	2019-12-5	是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1	联想控股	5,000.00	2018-12-10	2019-12-10	是
102	联想控股	20,000.00	2018-12-19	2019-12-19	是
103	联想控股	30,000.00	2018-3-27	2019-3-21	是
104	联想控股	12,096.48	2018-10-31	2019-4-10	是
105	联想控股	5,890.32	2018-12-28	2019-4-26	是
106	联想控股	5,000.00	2018-6-15	2019-4-1	是
107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8-6-15	2019-6-2	是
108	联想控股	6,000.00	2018-9-12	2019-7-16	是
109	联想控股	3,000.00	2018-10-1	2019-8-16	是
110	联想控股	7,500.00	2018-9-29	2019-8-16	是
111	联想控股	1,979.00	2018-9-29	2019-8-21	是
112	联想控股	1,800.00	2018-9-29	2019-8-22	是
113	联想控股	3,721.00	2018-9-29	2019-9-12	是
114	联想控股	13,000.00	2018-11-16	2021-11-13	否
115	联想控股	1,000.00	2018-11-16	2019-7-2	是
116	联想控股	1,000.00	2018-11-16	2019-12-2	是
117	联想控股	7,500.00	2018-12-6	2019-10-8	是
118	联想控股	7,500.00	2018-12-6	2019-10-9	是
119	联想控股	15,000.00	2019-1-23	2019-12-24	是
120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9-2-1	2019-12-20	是
121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9-2-13	2019-12-23	是
122	联想控股	5,000.00	2019-2-20	2020-2-12	是
123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9-2-20	2020-2-18	是
124	联想控股	2,500.00	2019-2-21	2019-10-18	是
125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9-3-15	2020-3-4	是
126	联想控股	30,000.00	2019-3-27	2021-3-26	否
127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9-4-3	2020-3-18	是
128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9-4-4	2020-4-1	是
129	联想控股	3,000.00	2019-4-8	2020-4-8	是
130	联想控股	14,522.85	2019-4-17	2022-4-8	否
131	联想控股	19,900.00	2019-4-23	2022-4-23	否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32	联想控股	50.00	2019-4-23	2019-10-22	是
133	联想控股	50.00	2019-4-23	2020-4-22	是
134	联想控股	15,377.15	2019-5-7	2022-5-7	否
135	联想控股	50.00	2019-5-7	2019-11-7	是
136	联想控股	50.00	2019-5-7	2020-5-7	是
137	联想控股	9,800.00	2019-5-8	2024-5-7	否
138	联想控股	100.00	2019-5-8	2019-11-7	是
139	联想控股	100.00	2019-5-8	2020-5-7	是
140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9-6-19	2020-5-18	是
141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9-6-26	2021-6-24	否
142	吴建华、王爱军	300.00	2019-7-15	2022-7-6	否
143	联想控股	2,000.00	2019-8-2	2020-8-2	否
144	吴建华、王爱军	300.00	2019-8-15	2020-2-21	是
145	联想控股	2,500.00	2019-8-26	2022-8-6	否
146	联想控股	500.00	2019-8-26	2020-6-19	是
147	联想控股	4,999.80	2019-8-29	2020-2-5	是
148	联想控股	7,500.00	2019-9-18	2022-9-16	否
149	联想控股	7,500.00	2019-9-23	2022-9-16	否
150	吴建华、王爱军	300.00	2019-9-24	2022-9-9	否
151	联想控股	6,000.00	2019-9-26	2025-9-24	否
152	联想控股	7,000.00	2019-10-17	2020-10-17	否
153	联想控股	6,998.60	2019-11-19	2020-11-19	否
154	联想控股	5,999.70	2019-11-19	2020-11-19	否
155	联想控股	7,500.00	2019-11-21	2022-11-18	否
156	联想控股	7,500.00	2019-11-27	2022-11-18	否
157	联想控股	5,000.00	2019-11-29	2020-11-28	否
158	联想控股	5,000.00	2019-12-6	2020-12-3	否
159	联想控股	5,000.00	2019-12-16	2020-12-16	否
160	联想控股	6,000.00	2019-12-18	2020-12-18	否
161	吴建华、王爱军	500.00	2019-12-19	2022-12-9	否
162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9-12-20	2020-12-20	否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63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9-12-20	2022-12-18	否
164	联想控股	10,000.00	2019-12-23	2022-12-18	否
165	联想控股	15,000.00	2019-12-25	2022-12-25	否
166	联想控股	10,000.00	2020-3-18	2023-3-17	否
167	联想控股	15,000.00	2020-3-26	2023-3-26	否
168	吴建华、王爱军	300.00	2020-2-26	2023-2-11	否
169	联想控股	5,000.00	2020-6-30	2023-6-23	否
170	联想控股	15,000.00	2020-6-28	2025-6-21	否
171	联想控股	10,000.00	2020-6-29	2025-6-21	否
172	联想控股	10,000.00	2020-1-19	2021-1-19	否
173	联想控股	5,000.00	2020-4-2	2021-3-26	否
174	联想控股	10,000.00	2020-3-25	2021-2-25	否
175	联想控股	10,000.00	2020-4-27	2021-4-21	否

5、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新能凤凰采购甲醇、向郭庄矿业采购煤炭及劳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及其利息支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经过重新选举或重新委任后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郑月明	董事长、总裁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宁旻	董事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李 蓬	董事	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
严乐平	董事	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
索继栓	董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刘荣光	董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何明阳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
施丹丹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
刘光超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

注：2020年1月3日，朱立南（原任期为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和张曦（原任期为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蓬和严乐平为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郑月明先生，董事长、总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科学院化工新材料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理事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新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曾获“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枣庄市功勋企业家”等荣誉。1991年6月至2004年4月，在中国石化荆门石化总厂历任生产技术科科长、调度长、一联合主任；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江苏科茵格特种沥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担任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联想控股化工事业部总经理、联想控股助理总裁、联泓集团董事长、昊达化学董事长、神达化工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联泓有限董事长兼总裁、联泓集团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联泓集团董事长。

宁旻先生，董事，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91年至2000年，历任联想集团总裁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2000年至今，历任联想控股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助理总裁兼企划办副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2018年12月获任联想控股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联想控股董事长、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联泓有限董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蓬先生，董事，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立大学。1994年8月至1999年8月，担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担任美国 Teradyne Connection Systems 高级金融分析师；2003年4月至2014年2月，历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企划办副主任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财务资产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现代服务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副总裁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联想控股副总裁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高级副总裁；2020年1月至今，担任联想控股首席执行官；2020年2月至今，担任联想控股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严乐平先生，董事，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1991年7月至2003年2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生产处副处长、化工二部主任；2003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联想控股战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先进制造与专业服务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担任联想控股助理总裁；2020年7月至今，担任联想控股副总裁。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索继栓先生，董事，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所。1991年12月至2003年10月，在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所工作，历任羰基合成和选择氧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精细石油化工中间体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兰州化学物理所所长助理、兰州化学物理所副所长、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副院长；2003年11月至2009年8月，担任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担任国科控股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9月，担任国科控股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国科控股董事长。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联泓有限董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刘荣光先生，董事，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08年10月，历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工程师、副处长；2008年10月至今，历任国科控股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科控股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

委副书记、副总裁；2020年3月至今，任国科控股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联泓有限董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何明阳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教授，南京理工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精细石油化工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08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06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5年度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982年6月至1992年5月，任江苏化工学院（现常州大学）化工系教师；1992年6月至1995年6月，任江苏化工学院（现常州大学）应用化学系主任；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江苏石油化工学院（现常州大学）教务处处长；1997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江苏工业学院（现常州大学）化工系教师；2010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院长；2017年3月至今，任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教授。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施丹丹女士，独立董事，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1997年8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任至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9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瑞华）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至今，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光超先生，独立董事，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任北京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在北京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担任碧水源良业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3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月明、朱立南、宁旻、张曦、索继栓、刘荣光组成公司董事会。其中郑月明、朱立南、宁旻、张曦由公司股东联泓集团提名，索继栓、刘荣光由公司股东国科控股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何明阳、施丹丹和刘光超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2020年1月3日，朱立南和张曦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蓬和严乐平为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

1、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冯玲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吴绍臣	监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周井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冯玲女士，监事会主席，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8月至2002年2月，在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环保所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2年9月，担任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焊接所主管会计；2002年10月至2010年3月，历任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历任国科控股财务与稽核部副总经理、资产营运部总经理、财务与稽核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国科控股财务总监、财务与稽核部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联泓有限监事会主席；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绍臣先生，监事，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6年7月至今，历任联想控股财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常务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财政部第三届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联泓有限监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周井军先生，监事，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先后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1998年7月至2003年9月，担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工艺及安全技术人员；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于武汉大学攻读硕士，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担任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旭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负责人；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联想控股法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1月，历任联泓集团法务经理、高级法务经理、法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在联泓有限历任法务总监、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审计部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法务总监、审计部总经理。

2、公司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冯玲、吴绍臣为监事。其中冯玲由公司股东国科控股提名，吴绍臣由公司股东联泓集团提名。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井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郑月明	总裁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陈德焯	高级副总裁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李方	高级副总裁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蔡文权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赵海力	高级副总裁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郑月明先生，请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陈德焯先生，高级副总裁，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石油大学化学工艺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1991年7月至2011年6月，在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历任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化工一厂副厂长、生产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在联想控股历任化工事业部高级运营管理经理、助理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联泓集团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神达化工总经理、昊达化学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任联泓有限高级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李方先生，高级副总裁，1967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科学院物理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衍生表面活性剂及精细化学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化学工业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催化材料与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陶氏化学亚太创新奖、“枣庄英才”等荣誉称号。1991年6月至1997年9月，在山东大学化学系任讲师；1997年9月至2001年1月，先后于美国 Clarkson 大学、美国纽约市立大学进行化学博士后研究；2001年1月至2005年8月，在罗地亚美国任开发研究员；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在 Clorox 公司任研发首席科学家；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在陶氏化学亚太公司任研发总监；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历任联想控股化工事业部总监、助理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联泓集团研发中心主任、助理总裁、副总裁；2018年7月至今，担任联泓研究院董事、院长；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历任联泓有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蔡文权先生，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中国金龙松香集团公司；2006年4月至2006年6月，担任北京英泰科隆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历任联想控股投资管理部、战略投资部、化工事业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联泓集团企业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历任联泓有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赵海力先生，高级副总裁，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高级工程师。曾获北京市创造学成果

一等奖、中石化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2018年山东化工年度精英人物”等荣誉称号。1992年7月至2011年7月，在中石化燕山石化历任化工一厂裂解车间设备员、设备主任、设备工程部部长，燕化公司机动部副部长；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担任联想控股化工事业部运营管理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担任神达化工副总经理、昊达化学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历任联泓有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滕州基地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蔡文权担任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聘请陈德焯、李方和赵海力担任高级副总裁。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除李方和赵海力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韩慧龙、解亚平、丁振君和李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方、赵海力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韩慧龙先生，副总裁，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陶氏化学任技术支持与开发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联想控股担任投资分析师；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历任神达化工总经理助理、神达化工副总经理、昊达化学副总经理、联泓销售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担任联泓科技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联泓科技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联泓有限助理总裁兼精细材料事业部总经理、联泓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特种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

解亚平先生，副总裁，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程师，滕州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滕州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荣获“2020年山东化工年度精英人物”荣誉称号。1990年7月至2007年6月，历任中国石化荆门石化总厂催化车间技术员、工程师、副主任、运销处主管；2007年6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高级主管；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神达化工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联泓有限总裁助理、技术发展部总经理、滕州基地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公司助理总裁、技术发展部总经理、滕州基地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技术发展部总经理、滕州基地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丁振君先生，副总裁，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石油大学，高级工程师。曾获“中石化集团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和管理专家”、“中石化集团第二批学术带头人”、“河南省科技专家”、“河南省优秀设备工作者”等荣誉称号。1985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历任洛阳炼油厂一联合车间操作工、催化裂化车间副主任；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历任洛阳石化总厂催化裂化车间副主任、二催化车间副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炼油厂设备部主任、副厂长、机械动力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机械动力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机械动力处处长兼动力生产管理部主任；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神达化工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联泓有限总裁助理、滕州基地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公司助理总裁、滕州基地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李磊先生，联泓研究院副院长，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东华大学。现任中国建筑化学品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理事。曾获“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建筑化学品混凝土外加剂分会优秀理事”等荣誉称号。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安徽工程科技学院纺织服装学院任教；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上海赛博化工研发部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护理化学品部技术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联想控股化工事业部研发经理、联泓有限常州研发中心研发经理、研发副总监、研发总监，联泓研究院院长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联泓研究院副院长。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

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通过西藏联泓盛、西藏联泓兴和西藏联泓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间接持股企业	对持股企业的持股/认缴出资比例	持股企业持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企业持公司股份比例
1	郑月明	董事长、总裁	西藏联泓盛	22.69%	4,762.9776	5.41%
2	蔡文权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西藏联泓盛	9.34%	4,762.9776	5.41%
3	陈德焯	高级副总裁	西藏联泓盛	5.93%	4,762.9776	5.41%
4	赵海力	高级副总裁	西藏联泓盛	4.69%	4,762.9776	5.41%
5	韩慧龙	副总裁	西藏联泓盛	2.87%	4,762.9776	5.41%
6	解亚平	副总裁	西藏联泓盛	2.66%	4,762.9776	5.41%
7	丁振君	助理总裁	西藏联泓盛	2.11%	4,762.9776	5.41%
8	周井军	监事	西藏联泓盛	1.51%	4,762.9776	5.41%
9	李磊	联泓研究院副院长	西藏联泓盛	1.16%	4,762.9776	5.41%
			西藏联泓锦	1.06%	395.1127	0.45%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从公司及子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薪/津贴情况说明
郑月明	董事长、总裁	445.18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朱立南	董事	-	在联想控股领薪
宁旻	董事	-	在联想控股领薪
张曦	董事	-	在联想控股领薪
索继栓	董事	-	在国科控股领薪
刘荣光	董事	-	在国科控股领薪

姓名	职务	2019年从公司及子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薪/津贴情况说明
何明阳	独立董事	-	/
施丹丹	独立董事	-	/
刘光超	独立董事	-	/
冯玲	监事会主席	-	在国科控股领薪
吴绍臣	监事	-	在联想控股领薪
周井军	职工代表监事	69.00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陈德焯	高级副总裁	161.68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李方	高级副总裁	202.44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蔡文权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66.40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赵海力	高级副总裁	133.13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韩慧龙	副总裁	99.75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解亚平	副总裁	96.22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丁振君	助理总裁	77.54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李磊	联泓研究院副院长	73.67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注：朱立南和张曦于 2019 年度担任公司董事，均在联想控股领薪，未从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并于 2020 年 1 月卸任董事；李蓬和严乐平自 2020 年 1 月始担任公司董事，不涉及 2019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联泓集团。本次发行前，联泓集团持有公司 60.44% 的股份。联泓集团是一家在北京市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16 层 S1606，法定代表人为郑月明，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基础软件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谷物；仓储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泓集团由联想控股持有 100% 的股权。根据联想控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 并经查询联想控股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下文所述情况外, 联想控股持股占其股本(包括内资股和 H 股) 总额 5% 以上的股东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根据联想控股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股东出售股份》的公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 其主要股东联恒永信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与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签订相关协议, 联恒永信协议出售 54,090,000 股 H 股, 持股数量由 178,000,000 股下降至 123,910,000 股, 持股比例由 7.55% 下降至 5.26%。2020 年 1-6 月, 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二级市场出售 9,622,500 股 H 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 联想控股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科控股	684,376,910	29.04%
联持志远	480,000,000	20.37%
中国泛海	400,000,000	16.97%
联恒永信	114,287,500	4.85%

联想控股的股权分布相对均衡, 无单一股东持有或控制联想控股 50% 以上的股份, 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 不存在董事会由单一股东或多名股东联合控制的情况, 因此联想控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7,321,663.34	929,019,633.77	1,101,715,422.86	508,699,523.36
衍生金融资产	353,190.00	1,223,000.00	-	-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9,863,939.57	82,632,811.67	203,263,159.27	177,501,740.01
应收账款	141,421,874.07	137,323,935.72	65,212,184.97	42,918,128.90
预付款项	48,263,629.34	34,379,322.60	83,365,127.72	97,421,584.44
其他应收款	9,520,589.37	9,250,009.89	15,694,228.17	40,651,911.50
存货	355,908,446.50	373,623,795.44	378,875,512.93	387,718,761.55
其他流动资产	6,092,131.25	10,724,925.99	63,633,709.46	266,540,499.24
流动资产合计	1,788,745,463.44	1,578,177,435.08	1,911,759,345.38	1,521,452,149.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8,195,437.78	308,744,615.08	288,087,000.00	-
固定资产	4,994,794,245.43	5,150,416,387.57	5,391,135,482.64	5,672,263,439.30
在建工程	304,576,830.61	188,400,153.22	43,944,567.79	33,162,556.61
无形资产	576,145,135.13	588,646,060.28	596,248,279.16	617,314,891.37
商誉	5,411,881.82	5,411,881.82	-	-
长期待摊费用	3,515,748.97	10,304,667.97	24,314,514.90	39,045,34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9,767.61	3,772,875.60	8,920,588.11	4,157,25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152,986.93	69,600,565.23	69,102,142.96	62,027,48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7,522,034.28	6,325,297,206.77	6,421,752,575.56	6,427,970,981.10
资产总计	8,106,267,497.72	7,903,474,641.85	8,333,511,920.94	7,949,423,13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5,500,000.00	1,997,158,387.20	3,166,219,000.94	1,029,99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23,561,940.00	-
应付票据	89,135,348.18	39,511,512.42	239,000,000.00	301,430,000.00
应付账款	132,988,089.90	130,182,414.22	102,638,118.47	101,774,236.12
预收款项	7,011,776.81	75,228,713.16	66,550,098.38	113,786,386.17
合同负债	59,651,468.63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799,283.59	58,369,393.68	31,257,970.71	26,233,022.23
应交税费	35,789,441.07	21,464,959.91	6,988,525.78	5,529,682.26
其他应付款	49,048,308.41	91,847,669.85	487,738,581.15	534,629,576.24
其中：应付利息	3,490,700.26	4,585,659.92	9,814,698.21	6,785,61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04,200,000.00	203,200,000.00	822,533,333.35	735,866,666.66
其他流动负债	7,754,690.92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77,878,407.51	2,616,963,050.44	4,946,487,568.78	2,849,239,569.68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0,862,930.80	1,605,552,930.80	488,400,000.00	2,407,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33,333,333.35
递延收益	395,537,790.95	408,366,477.41	269,997,707.71	257,516,42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3,456.93	1,407,425.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7,414,178.68	2,015,326,833.54	758,397,707.71	2,698,449,754.90
负债合计	4,595,292,586.19	4,632,289,883.98	5,704,885,276.49	5,547,689,324.58
股东权益:				
股本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67,120,542.66	1,567,120,542.66	1,565,593,724.12	1,355,945,783.45
其他综合收益	264,892.50	917,250.00	-17,732,848.00	-
专项储备	39,532,133.53	35,666,390.85	26,706,417.12	20,026,638.05
盈余公积	61,634,641.48	61,634,641.48	12,727,992.00	11,765,902.67
未分配利润	873,759,910.82	644,240,413.34	161,331,359.21	133,995,48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22,312,120.99	3,189,579,238.33	2,628,626,644.45	2,401,733,805.52
少数股东权益	88,662,790.54	81,605,519.54	-	-
股东权益合计	3,510,974,911.53	3,271,184,757.87	2,628,626,644.45	2,401,733,805.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06,267,497.72	7,903,474,641.85	8,333,511,920.94	7,949,423,130.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09,158,481.71	5,674,492,427.06	5,794,746,405.65	4,659,054,786.21
其中：营业收入	2,609,158,481.71	5,674,492,427.06	5,794,746,405.65	4,659,054,786.21
二、营业总成本	2,337,170,178.00	5,084,105,653.58	5,536,159,909.16	4,605,692,763.69
其中：营业成本	2,050,879,325.37	4,488,066,366.50	4,992,496,530.06	4,101,087,444.23
税金及附加	16,589,306.08	21,955,767.60	21,267,002.40	16,206,310.99
销售费用	56,211,498.56	115,145,057.42	93,252,841.24	86,015,218.10
管理费用	97,615,922.13	253,834,723.35	205,691,065.32	202,717,202.84
研发费用	48,610,452.72	25,278,326.28	10,893,639.58	11,866,655.77
财务费用	67,263,673.14	179,825,412.43	212,558,830.56	187,799,931.7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66,199,890.56	154,093,702.33	200,054,223.81	187,707,550.17
利息收入	5,420,165.39	16,403,570.65	6,547,419.46	3,793,438.56
加：其他收益	15,562,139.14	30,012,890.11	16,219,603.08	30,480,806.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6,680.54	22,456,184.49	1,228,261.50	2,925,33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92,423.69	22,413,102.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21.11	-1,100,137.6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50.93	-1,362,899.74	-2,927,061.23	-12,722,077.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5,632.84	-	1,591,811.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485,132.49	640,658,443.50	273,107,299.84	75,637,897.45
加：营业外收入	442,535.72	397,251.54	166,236.20	1,329,635.84
减：营业外支出	750,364.89	4,556,964.38	0.89	9,348,740.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177,303.32	636,498,730.66	273,273,535.15	67,618,793.06
减：所得税费用	42,600,534.84	95,257,104.94	43,783,093.09	12,421,581.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576,768.48	541,241,625.72	229,490,442.06	55,197,212.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36,576,768.48	541,241,625.72	229,490,442.06	55,197,212.0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576,768.48	541,241,625.72	229,490,442.06	55,197,212.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36,576,768.48	541,241,625.72	229,490,442.06	55,197,212.02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519,497.48	531,815,703.61	229,490,442.06	55,197,212.02
2.少数股东损益	7,057,271.00	9,425,922.1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892.50	917,250.00	-17,732,848.00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892.50	917,250.00	-17,732,848.0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892.50	917,250.00	-17,732,848.00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64,892.50	917,250.00	-17,732,848.00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841,660.98	542,158,875.72	211,757,594.06	55,197,21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784,389.98	532,732,953.61	211,757,594.06	55,197,21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7,271.00	9,425,922.11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0	0.26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0	0.26	0.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5,417,403.42	6,304,580,093.95	6,164,083,997.13	5,183,234,82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0,656.07	4,887,956.91	75,573,015.23	389,94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6,899.60	340,673,698.70	402,155,467.27	344,125,23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324,959.09	6,650,141,749.56	6,641,812,479.63	5,527,750,00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3,751,345.30	4,500,594,530.42	5,108,500,136.71	3,916,298,94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73,233.56	160,375,517.13	135,143,020.80	129,881,66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944,921.81	227,910,645.77	87,012,283.52	51,600,40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16,145.84	277,697,944.43	432,452,147.08	737,105,26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185,646.51	5,166,578,637.75	5,763,107,588.11	4,834,886,283.7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39,312.58	1,483,563,111.81	878,704,891.52	692,863,72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400,000,000.00	5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5,082,465.75	1,228,260.50	2,925,33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00	599,005.43	-	45,651,613.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0	60,681,471.18	401,228,260.50	553,576,94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502,575.30	343,633,261.48	270,804,165.10	567,542,08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3,601,500.00	489,573,534.20	50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122,412.2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02,575.30	742,357,173.68	760,377,699.30	1,076,542,08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02,279.30	-681,675,702.50	-359,149,438.80	-522,965,13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26,8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54,695,173.82	4,836,443,507.07	3,830,118,808.94	1,244,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713,280.00	436,630,376.80	-	176,534,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408,453.82	5,273,073,883.87	3,830,118,808.94	1,848,414,58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29,586,387.20	5,472,283,474.96	3,559,756,474.66	1,577,915,26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294,850.22	159,444,306.39	197,019,659.84	195,804,055.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40,000.00	274,970,765.80	500,164,752.94	59,993,93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021,237.42	5,906,698,547.15	4,256,940,887.44	1,833,713,253.4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2,783.60	-633,624,663.28	-426,822,078.50	14,701,32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06.48	-40,815.30	117,772.34	-366,14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047,956.16	168,221,930.73	92,851,146.56	184,233,77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102,638.38	341,880,707.65	249,029,561.09	64,795,78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150,594.54	510,102,638.38	341,880,707.65	249,029,561.09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6.56	-	15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2.35	2,987.51	1,621.96	3,826.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43	4.31	122.83	292.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8	-415.97	16.62	-80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7	-138.90	-548.58	-
小计	1,525.01	2,463.51	1,212.83	3,475.88
所得税影响额	228.28	365.31	188.60	548.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37	119.93	-	-
合计	1,244.35	1,978.27	1,024.23	2,927.67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62	0.60	0.39	0.53
速动比率（倍）	0.50	0.46	0.31	0.40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69%	58.61%	68.46%	69.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00%	59.44%	68.85%	69.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72	56.03	107.18	96.17
应收票据周转率（次/年）	36.62	39.70	30.44	17.97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 （次/年）	12.39	23.24	23.71	15.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2	11.93	13.03	10.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987.19	113,720.20	81,943.69	58,605.31
息税前利润（万元）	34,537.72	79,059.24	47,332.78	25,53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2,951.95	53,181.57	22,949.04	5,51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07.60	51,203.30	21,924.82	2,592.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2	5.13	2.37	1.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元）	0.48	1.69	1.00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19	0.1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3.89	3.62	2.99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6.18%	6.89%	9.01%	10.40%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6.94	0.26	0.26
	2019年度	18.28	0.60	0.60
	2018年度	9.14	0.26	0.26
	2017年度	2.52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6.57	0.25	0.25
	2019年度	17.62	0.58	0.58
	2018年度	8.73	0.25	0.25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1.18	0.03	0.03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8,874.55	22.07%	157,817.74	19.97%	191,175.93	22.94%	152,145.21	19.14%
非流动资产	631,752.20	77.93%	632,529.72	80.03%	642,175.26	77.06%	642,797.10	80.86%
合计	810,626.75	100%	790,347.46	100%	833,351.19	100%	794,942.3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83%。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5.16%，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金额下降所致。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5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对稳定，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80.86%、77.06%、80.03%和 77.93%，主要与公司的业务性质有关。公司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 DMTO 装置、PP 装置、EVA 装置、EO 装置、EOD 装置等多套大型生产装置，且设备投产时间较短，成新率高，因而固定资产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相对较高，进而使得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较高。

(2) 负债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87,787.84	62.63%	261,696.31	56.49%	494,648.76	86.71%	284,923.96	51.36%
非流动负债	171,741.42	37.37%	201,532.68	43.51%	75,839.77	13.29%	269,844.98	48.64%
合计	459,529.26	100%	463,228.99	100%	570,488.53	100%	554,768.9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54,768.93 万元、570,488.53 万元、463,228.99 万元和 459,529.26 万元。2018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 2017 年末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初存续的长期项目贷款逐渐到期，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补充短期贷款所致。2019 年，公司偿还部分到期短期贷款的同时，新增部分 2-3 年期贷款，造成 2019 年末流动负债比例回落。2020 年，上述新增中长期贷款中部分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流动负债比例较 2019 年末略有上升。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60,915.85	100%	567,449.24	100%	579,474.64	100%	465,905.48	100%
营业成本	205,087.93	78.60%	448,806.64	79.09%	499,249.65	86.16%	410,108.74	88.02%
销售费用	5,621.15	2.15%	11,514.51	2.03%	9,325.28	1.61%	8,601.52	1.85%
管理费用	9,761.59	3.74%	25,383.47	4.47%	20,569.11	3.55%	20,271.72	4.35%
研发费用	4,861.05	1.86%	2,527.83	0.45%	1,089.36	0.19%	1,186.67	0.25%
财务费用	6,726.37	2.58%	17,982.54	3.17%	21,255.88	3.67%	18,779.99	4.03%
期间费用合计	26,970.15	10.34%	57,408.35	10.12%	52,239.64	9.01%	48,839.90	10.48%
税金及附加	1,658.93	0.64%	2,195.58	0.39%	2,126.70	0.37%	1,620.63	0.35%
信用减值损失	-6.07	0.00%	110.01	0.02%	-	-	-	-
资产减值损失	2.94	0.00%	136.29	0.02%	292.71	0.05%	1,272.21	0.27%
其他收益	1,556.21	0.60%	3,001.29	0.53%	1,621.96	0.28%	3,048.08	0.65%
投资收益	-809.67	-0.31%	2,245.62	0.40%	122.83	0.02%	292.53	0.06%
资产处置收益	-	-	26.56	0.00%	-	-	159.18	0.0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外收入	44.25	0.02%	39.73	0.01%	16.62	0.00%	132.96	0.03%
营业外支出	75.04	0.03%	455.70	0.08%	0.00	0.00%	934.87	0.20%
利润总额	27,917.73	10.70%	63,649.87	11.22%	27,327.35	4.72%	6,761.88	1.45%
净利润	23,657.68	9.07%	54,124.16	9.54%	22,949.04	3.96%	5,519.72	1.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先进高分子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丙烯专用料、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环氧乙烷、环氧乙烷衍生物。公司副产品包括碳四、碳五、丙烷、乙二醇、重醇等，其他产品主要为乙烯。

公司甲醇制烯烃装置产出乙烯、丙烯、丙烷、碳四、碳五，其中乙烯及丙烯作为生产原料投入聚丙烯装置、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装置及环氧乙烷装置，环氧乙烷装置产出的环氧乙烷部分投入环氧乙烷衍生物装置，其余环氧乙烷直接对外销售。满足生产需要后，少量富余乙烯直接对外销售，碳四、碳五、丙烷、乙二醇、重醇等作为副产品直接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905.48 万元、579,474.64 万元、567,449.24 万元、260,915.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19.72 万元、22,949.04 万元、54,124.16 万元、23,657.68 万元。2017 年四季度公司进行了为期 34 天的停车检修及技改，生产周期缩短，导致产量减少，因此公司 2017 年净利润较低。

3、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286.37 万元、87,870.49 万元、148,356.31 万元、42,313.9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公司有较高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同时，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财务费用支出较多。除此之外，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营运资本变动亦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296.51 万元、-35,914.94 万元和-68,167.57 万元、-16,750.2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55,357.69 万元、

40,122.83 万元、6,068.15 万元、0.03 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07,654.21 万元、76,037.77 万元、74,235.72 万元、16,750.26 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0.13 万元、-42,682.21 万元、-63,362.47 万元、-12,661.2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184,841.46 万元、383,011.88 万元、527,307.39 万元、121,640.85 万元，主要构成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为 183,371.33 万元、425,694.09 万元、590,669.85 万元、134,302.12 万元，主要构成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六）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七)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家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 联泓科技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韩慧龙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 号楼 A1801
经营范围	表面活性剂、聚醚的生产制造（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苏 D（武）行审市经字[2017]00084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和研发；化工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化工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联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联泓新材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泓科技总资产为 20,046.35 万元，净资产为 17,829.36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646.2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联泓销售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1-61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颜料、染料、保温涂料、工业化学品助剂、焦炭、矿产品（煤炭除外）、金属材料、橡胶、树脂、五金交电、建材、包装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燃料油（不含汽油、煤油、柴油且闪点高于 61 °C）（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润滑油、道路沥青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丙烷、丙烯、1-丁烯、2-丁烯、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1-己烯、2-己烯、甲醇、甲醇钾、2-甲基烯丙醇、1-戊烯、2-戊烯、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乙烯、异丁烯，前述危险化学品经营方式为无储存设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和化工原材料采购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32 年 7 月 5 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联泓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泓新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泓销售总资产为 106,567.32 万元，净资产为 15,989.32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13.0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3) 联泓研究院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郑月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科教会堂南楼 3 楼 2312—2327 室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成果的推广和转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分析、测试及销售；改性塑料的生产；物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研发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联泓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泓新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泓研究院总资产为 3,863.28 万元，净资产为 3,676.10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7.7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4) 联泓盛锦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二楼 12-1 号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颜料、染料、保温涂料、工业化学品助剂、焦炭、矿产品（煤炭除外）、金属材料、橡胶、树脂、五金交电、建材、包装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润滑油、道路沥青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66 年 11 月 24 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联泓盛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泓新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泓盛锦总资产为 1,541.10 万元，净资产为 1,240.35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413.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5）江苏超力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许川
注册资本	5,747.11 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超越大道 59 号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建工建材用特殊化学助剂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公路养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纺织助剂、皮革助剂以及润滑油技术领域内相关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

	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建筑外加剂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12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江苏超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泓新材	2,931.8516	51.01%
2	吴素梅	888.9700	15.47%
3	吴建华	878.1664	15.28%
4	黄立军	494.7430	8.61%
5	王爱军	418.3790	7.28%
6	权红云	135.0000	2.35%
	合计	5,747.1100	1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苏超力总资产为24,082.50万元,净资产为17,481.37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1,558.2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新能凤凰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于建潮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
经营范围	甲醇、液氧、液氮、液氩、硫磺的生产(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发电类(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能源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化工企业生产装置试车、开车技术推广与服务； 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营业期限	2004年4月20日至2034年4月20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新能凤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泓新材	21,000.00	17.50%
2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0.00%
3	廊坊华源	30,000.00	25.00%
4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17.50%
	合计	120,000.00	1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能凤凰总资产为343,075.83万元，净资产为168,244.18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5,366.8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拟将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金额由 40,000 万元调增至 68,233.66 万元，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34,404.50	34,404.50
2	EVA 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451.66	25,451.66
3	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32,910.18	32,910.18
4	补充流动资金	/	68,233.66
合计		92,766.34	161,000.00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则，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由于净资产在短期

内迅速扩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将明显改善。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6.69%，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拓宽融资渠道。

（三）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先进高分子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等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预计将会上升到新的台阶。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业务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化学品行业属于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行业产品需求持续放缓，市场供应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尽管公司拥有产业链完备、技术工艺先进等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不能很好地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化工行业具有生产工序复杂、工艺条件严格的特点，随着生产朝着大型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车间之间、工序之间相互的关联性和依存度日趋紧密，对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主要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部分产品和原材料为易燃、易爆物质，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部门的处罚，但仍不能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如公司因设备故障、操作不当、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意外事故，不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还可能对周边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失。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对生产、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工业危险废弃物等均已采取处置措施，处理结果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但如果环保设施运转发生故障且未能合理处置，可能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随着我国加快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推进高质量发展，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

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28%、84.49%、81.08%和 78.16%，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甲醇在采购总额中占比较大，分别为 69.33%、70.49%、76.50%和 70.43%，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的影响。

甲醇的价格形成机制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与石油、天然气、煤炭价格，以及所属行业供需格局、竞争情况、装置检修情况等密切相关。在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5、停车检修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及《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对于特种设备投用后 3 年内首次检验的规定，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对全厂生产装置进行了为期 34 天的停车检修，并根据装置运行期间数据对部分装置进行了技术改造。由于检修技改期间各装置均停工，公司无产品产出并实现收入，而停车期间的固定成本，包括机器设备折旧、财务费用等照常发生，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受到较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停车检修及技改为装置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及公司未来生产运营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了坚实保障。未来，公司原则上不会安排全厂停车进行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验，但仍可能根据装置的运行状况和经济效益情况对装置进行停车检修和技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因停车检修而产生波动的风险。

6、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东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332,213.88 万元、402,301.76 万元、362,355.33 万元和 155,286.0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29%、69.76%、69.88%和 68.77%，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若该地区经济环境或者区域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相应变化时，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将于 2020 年到期，公司若未在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将改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19.72 万元、22,949.04 万元、54,124.16 万元和 23,657.68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98%、13.84%、20.91% 和 21.40%，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主要原材料甲醇的价格走势以及产品售价变化的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甲醇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通过提高运营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保持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尽管如此，若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不排除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即亏损或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 以上的情形。

2、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9%、68.46%、58.61% 和 56.69%，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39、0.60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31、0.46 和 0.50，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6、2.37、5.13 和 5.22。公司仍处于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且正处于业务规模扩张阶段，资本支出及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增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规模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尽管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为公司偿还短期债务提供了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但如果未来公司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

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产品开发滞后风险

公司所属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化学品行业技术含量高，通过多年的研发和运营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但行业技术发展较快，为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公司还需要持续对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进行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巩固竞争优势。

然而技术开发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如果公司不能按计划成功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等，可能对公司持续保持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化工新材料企业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及工艺装置的设计上。同时，关键的专有技术垄断性很高，是生产经营的关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和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42 项。此外，公司形成了多项具有较高价值的专有技术，因保密因素不便于申请专利，尽管公司采取了较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公司规定向外泄露技术秘密或因其他因素发生技术失密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化工新材料行业的技术复杂并且难度高，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覆盖面广、核心能力突出的生产技术管理和研发团队，为技术创新打下了良好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

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方式凝聚生产技术管理和研发团队，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也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客户范围更加广泛，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进一步加大。上

述因素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管理体系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 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风险,包括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系统风险又称市场风险、不可分散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变化和影响,导致股市上所有股票价格的下跌,从而给股票持有人带来损失。系统风险的诱因发生在企业外部,上市公司无法控制。非系统风险是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变动无关的风险,是指诸如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变化造成单个股票价格下跌,从而给股票持有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不论是系统风险抑或非系统风险,投资者都应充分认识到上述风险可能造成股票价格波动,进而导致投资股票损失。

(七) 其他风险

1、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招股意向书中所引用的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完全准确反映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招股意向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招股意向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2、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招股意向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分析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

招股意向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招股意向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1、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切实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等基本原则。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主要管理的证券事务部。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	王永涛
电话：	010-6250 9606
传真：	010-6250 9250
电子信箱：	levima@levima.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对公司的业务、

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性采购合同和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单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数量或金额	签订时间
1	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泓销售	醋酸乙烯	3万吨；协商定价	2019.7.1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	联泓新材	OCC催化剂	6.24吨；867.36万元	2019.9.19
3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泓销售	甲醇	700-800吨/天；公式定价	2019.12.10
4	山东奔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泓销售	甲醇	150吨/天；公式定价	2019.12.12
5	华电山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联泓新材	电力	52,176.1万千瓦	2019.12.17
6	盛隆化工	联泓销售	甲醇	10,000吨/月；公式定价	2019.12.23
7	新能凤凰	联泓销售	甲醇	50-60万吨/年；公式定价	2019.12.24
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联泓销售	醋酸乙烯	20,400吨；公式定价	2019.12.31
9	郭庄矿业	联泓新材	煤炭	250,000吨；公式定价	2020.1.1
10	任丘市利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泓新材	PP主催化剂	8吨，1,136万元	2020.2.3
11	科学设计公司 (Scientific Design Company, Inc.)	联泓新材	乙烯氧化催化剂及附件	90吨；1,048.34万美元	2020.3.27
12	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泓销售	醋酸乙烯	1,500吨；793.4295万元	2020.6.29
13	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泓销售	醋酸乙烯	1,000吨；549.971万元	2020.7.16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之间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性销售合同和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单次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数量或金额	签订时间
1	江苏超力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武倘寻高	外加剂	876 万元	2017.3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数量或金额	签订时间
		速土建二标项目部			
2	江苏超力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外加剂	512.25 万元	2017.9.6
3	江苏超力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腊满高速公路第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外加剂	705 万元	2017.12.28
4	江苏超力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思澜高速公路 2-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外加剂	3,458 万元	2018.1.3
5	江苏超力	昌宁至保山高速公路 No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外加剂	1,241 万元	2018.5.1
6	江苏超力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外加剂	591.8 万元	2019.5.25
7	联泓新材	广州市凝邦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按产品订单为准	2019.12.10
8	联泓新材	宁波绿昌塑业有限公司	聚丙烯	按产品订单为准	2019.12.10
9	联泓新材	山东帅隆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按产品订单为准	2019.12.10
10	联泓新材	北京四联创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聚丙烯	按产品订单为准	2019.12.9
11	联泓新材	北京四联创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按产品订单为准	2019.12.10
12	联泓新材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按产品订单为准	2019.12.10
13	联泓新材	宁波远欣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按产品订单为准	2019.12.10
14	江苏超力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外加剂	2,500 吨；562.50 万元	2020.1.10
15	联泓销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1,216 吨，1,118.72 万元	2020.6.2

3、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授信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1	2013 年 12 月 8 日	2070004232013112419、2014 吴达银团补协字 0930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吴达化学	93,600.00 万元人民币、8,208.00 万元美元	首笔贷款资金提款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2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建鲁枣滕流贷 (2018) 字第 2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联泓新材	15,000.00	3 年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3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枣银借字滕支第1-1号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联泓新材	10,000.00	3年
4	2019年3月22日	2070015022019110786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联泓新材	30,000.00	24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5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枣银借字滕支第3-31号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联泓新材	20,000.00	3年
6	2019年4月23日	公借贷字第1900000047216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联泓新材	20,000.00	3年
7	2019年4月17日	公保函字第1900000040706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联泓新材	14,522.85	2019年4月15日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有效期为自开立之日起至2022年4月11日
8	2019年5月7日	公借贷字第1900000048510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联泓新材	15,477.15	3年
9	2019年5月8日	兴银济借字2019-046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联泓新材	10,000.00	36个月
10	2019年6月25日	2070015022019111965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联泓新材	10,000.00	24个月
11	2019年12月20日	370101201900093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联泓新材	10,000.00	1年
12	2019年12月20日	370101201900093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联泓新材	10,000.00	1年
13	2019年12月23日	2019年联泓新材料借字0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联泓新材	15,00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14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联泓新材料借字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联泓新材	15,00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15	2020年3月18日	370101202000025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联泓新材	10,000.00	1年
16	2020年6月23日	370101202000048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联泓新材	15,000.00	3年
17	2020年6月23日	370101202000048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联泓新材	10,000.00	3年

4、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承兑人	申请人	汇票金额 (万元)	到期日期
1	2019年10月15日	HTZ370646800; MYRZ201900002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联泓新材	10,000.00	2020年10月17日
2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日银枣庄承 字第1209014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滕州支行	联泓新材	10,000.00	2020年12月9日
3	2019年12月20日	MJZH20191220001 396; MJZH20191220002 1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联泓销售	15,874.00	2020年12月20日
4	2020年1月19日	MJZH20200119001 357; MJZH20200119002 8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联泓销售	15,874.00	2021年1月19日
5	2020年3月23日	371801202000005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联泓新材	10,000.00	2021年2月25日
6	2020年4月26日	371801202000010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联泓新材	10,000.00	2021年4月21日
7	2020年4月8日	2020年日银枣庄承 字第0408005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滕州支行	联泓新材	10,000.00	2021年4月8日

5、技术许可合同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技术	签订时间
1	神达化工	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DMTO 装置工艺技术及其配套工艺包	2009.8
2	神达化工	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甲醇制烯烃（MTO）烯烃分离技术许可、工艺包（PDP）和技术	2011.4
3	神达化工	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	DMTO 装置尾气除尘	2014.3
4	昊达化学	Desmet-Ballestra S.p.A	EOD 装置工艺技术及其配套工艺包	2012.5
5	昊达化学	SCIENTIFIC DESIGN COMPANY, INC.	EO 装置工艺技术及其配套工艺包	2012.2
6	联泓新材	ExxonMobil Catalysts and Licensing LLC, Simon Carves Engineering, Ltd.	EVA 装置及其管式尾扩展装置工艺技术配套工艺包	2018.12
7	神达化工	UNION CARBIDE CHEMICALS & PLASTICS TECHNOLOGY LLC	PP 装置工艺技术及其配套工艺包	2011.6
8	联泓新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	9 万吨/年烯烃裂解装置工艺包技术许可	2018.9
9	联泓新材	大连华邦化学有限公司	9 万吨/年烯烃裂解（OCC）装置 C4、C5 选择性加氢但愿工艺包及专有催化剂技术许可	2018.11
10	联泓新材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聚丙烯装置排放尾气回收技术	2020.4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1 宗诉讼，目前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8 日，龚昌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龚友门、陈如辉和公司共同向其支付 1,890 万元作为补偿，诉讼的相关事实情况如下：

公司的前身为神达化工。2010 年 7 月前，神达化工为自然人持股的公司，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陈如辉持有神达化工 7,35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49%，龚昌耸持有神达化工 4,5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30%，龚友门持有神达化工 3,15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21%。其中龚友门是龚昌耸的父亲，龚友门的女儿是陈如辉的弟弟的配偶。

联想控股拟在滕州投资当时已取得了建设项目初步立项批复的神达化工。根据双方初步沟通，联想控股拟通过增资的形式取得神达化工的控股权。2010 年 9 月，龚友门、陈如辉、神达化工、神光化纤和联想控股签署《关于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对山东神达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关键条款》（以下简称“关键条款”），其中约定：由联想控股向神达化工增资 60,000 万元并取得神达化工 80% 的股权，神达化工的原股东龚友门、龚昌耸和陈如辉所持有的股权将全部转让给神光化纤作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神达化工获得的政府奖励款¹归原股东（即龚友门、龚昌耸和陈如辉）所有；该关键条款仅为合作意向，对于交易各方不具有约束力，相关安排以最终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此后，各方起草了《关于对山东神达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前述框架协议为仅为讨论稿，联想控股未签署框架协议。当月，龚友门、龚昌耸和陈如辉分别与神光化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神达化工的股权转让给神光化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3 月，经过协商，各方确定联想控股将通过受让神光化纤所持有的神达化工 12,000 万元出资的方式取得神达化工 80% 的控股权。当月，联想控股与神光化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神光化纤将其持有的联泓有限全部出资中的 12,000 万元转让给

¹ 为支持神达化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滕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给予神达化工 6300 万元的奖励扶持资金。

联想控股，联想控股已向神光化纤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龚昌耸以龚友门、陈如辉和公司为共同被告，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根据龚昌耸提交的起诉书，龚昌耸认为：龚友门、陈如辉和神达化工未经其同意将其所持神达化工的股权进行了处分，侵犯其合法权益，其要求根据关键条款和框架协议的约定取得滕州市人民政府给予神达化工的奖励扶持资金，因此其提出诉讼请求为：（1）判决龚友门、陈如辉和公司共同向其支付 1,890 万元作为补偿；（2）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首次开庭，由于当时龚友门缺席开庭，因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未进行宣判，并定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再次开庭。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再次开庭的时间推迟，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再次开庭。2020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15 民初 71042 号），判决公司胜诉，驳回原告龚昌耸的诉讼请求。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邮寄的龚昌耸的上诉状（未经龚昌耸本人签字确认）。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沪 01 民终 9890 号），由于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龚昌耸收到缴纳上诉费用通知后仍不予缴纳，本案按上诉人龚昌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鉴于：（1）一审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9）沪 0115 民初 71042 号），判决公司等被告方胜诉，驳回原告龚昌耸全部诉讼请求，并且由于龚昌耸未缴纳上诉费用，二审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按龚昌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2）公司现有股东取得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清晰；（3）基于对公司及未来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就前述诉讼事宜，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诉讼事宜遭受损失的，同意补偿公司受到的相应损失。因此，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六）香港联交所关于联想控股分拆本公司于境内上市的审批情况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联想控股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境内上市建议将不向本公司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同意联想控股分拆联泓新材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

联想控股系香港联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控制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100%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联想控股拟将其下属公司分拆上市必须将有关建议呈交香港联交所审批。

2018年10月29日，香港联交所向联想控股发出书面通知，同意联想控股实施分拆上市；同时，香港联交所在通知中表示，若联想控股获得前述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化，其保留撤回和修改前述批准的权利。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月明
住所: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电话:	010-6250 9606
传真:	010-6250 9250
联系人:	王永涛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贾义真、幸科
项目协办人:	田加力
项目经办人:	王跃、陈剑隽、杨芷欣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负责人:	王玲
电话:	010-5878 5588
传真:	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	周宁、龚牧龙、范玲莉

(四) 保荐机构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电话:	010-5957 2288
传真:	010-6568 1022
经办律师:	宋晓明、刘涛

(五)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叶韶勋、张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经办会计师:	苗策、杨志存

(六)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
电话:	010-8800 0000

传真：	010-8800 0006
经办评估师：	邓艳芳、胡超、高忻、刘斌

(七) 拟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164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8122

(九) 收款银行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二、发行时间表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申购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缴款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指定网站披露，并将陈放于公司和保荐机构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二）查阅地点

1、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永涛

联系电话：010-6250 9606

信息披露网址：www.levima.cn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田加力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此页无正文，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